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李小勤、徐梅钧、Liu Chih-Hsiung 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勤女士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30日